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上字第4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錦福
　　王彥智
　　王宥鈞
　　李宜霖
被 上 訴人　郭基財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原判決不當。上訴聲明：爰求為判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及其公同共有人郭基財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零壹萬肆仟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准予分割如附表所示。㈢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㈣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